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5 日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随函转递汤加王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第一份报告，供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见附件）。

大使

马赫·图普纽亚（签名）



2006年4月5日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汤加王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1. 汤加王国欢迎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是对国际社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所作其他努力。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 汤加从来没有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此，它过去从未并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任何非国家行为者试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活动。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3. 2002年《刑事罪行(修正案)法》第78款将恐怖主义行为界定为(a)涉及或造成(六)制造、拥有、获取、供应或使用武器、核生化武器的爆炸物，以及研究和开发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4. 2005年立法大会通过的《2005年跨国犯罪法案》对下列各方面进行刑事定罪：资助恐怖主义；提供各项服务，处理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除非总检察长知情)；向某个具体实体提供武器；招募恐怖主义分子等。

执行部分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5. 汤加没有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生化武器。2002年通过的《外国投资条例》附则3表2(c)“禁止的各项活动”包括项目6“生产作战武器”。需要特殊

进口许可证的货物包括：(a) 火器和弹药；各类爆炸物，包括导火线和雷管；任何形式的有害麻醉瓦斯或催泪瓦斯；发射及使用瓦斯容器的各种武器和工具或装置，或这些武器的弹药筒，以及需要警察部颁发许可证的其他工具或装置。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6. 参考上文第 5 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7. 已经采取有效和适当的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另外，通过交换该区的情报并通过与海关、警察及移民事项有关的各种组织建立国际联络来提供支助。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8. 参考上文第 5 段，然而，在下列两方面有出口限制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a) 需要获得卫生部部长批准的医疗、生物和有机产品，化学品，药物和毒物的出口；(b) 需要农业部部长批准的兽医用生物和有机产品的出口。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9. 参考上文第 5 段。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10. 汤加完全支持向那些缺乏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执行经验（或）资源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在适当时候建议需要更多支助的具体领域。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11. 汤加是大部分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方，而且是下列区域条约及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71 年 7 月 7 日、1971 年 7 月 15 日和 1971 年 8 月 24 日；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6 年 9 月 28 日；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日内瓦议定书》（继承宣言）：1971 年 7 月 19 日；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3 年 2 月 24 日；；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003 年 5 月 29 日；
-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1996 年 8 月 2 日签署，2000 年 12 月 18 日交存批准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2.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对遵守主要多边条约作出广泛的规定。作为一项后续行动，在 2005 年立法大会期间通过了《2005 年跨国犯罪法案》，并将第 1.2 部分下的“爆炸装置或其他致命装置”界定为：(a) 旨在或能够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重大物质损失的爆炸物；(b) 通过有毒化学品、生物制剂、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材料的释放、传播及影响，旨在或能够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重大物质损失的武器或装置。上述法案第三部分涉及反恐公约，并对以下方面作出规定：“核材料”（第 13 节）；核材料的转移（第 14 节）；核材料的许可证（第 15 节）；核转移的许可证（第 16 节）；与核材料有关的犯罪（第 16 节）。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13. 汤加继续密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合作，履行汇报义务，并参加由各机构组织的区域和国际研讨会。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14. 尽管汤加不生产任何核生化武器或材料，它已周知公众已经签署的所有公约、协定和法律，以及这些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段

1.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5. 如上文所述，尽管汤加不生产任何核生化武器或材料，它仍继续提供该领域所有会议和研讨会的新闻发布稿和媒体报道，以便促进该领域的对话和合作。

2.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16. 有关各部继续与区域其他国家的相关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和支持与查明及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资料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活动。

3. 表示将密切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

17. 汤加王国确认愿意履行和监测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所需的任何其他后续工作的义务。